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31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王柏茹

被告 汪威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47,8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6,1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2年2月2日向原告借款6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2日至119年2月2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7.53%計算(本件以指數1.35%，合計8.88%計算本件請求利率)，並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於主張加速條款後，自遲延時起，未清償本金於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9期為限。詎被告自最後一次繳款日113年6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付，尚積欠本金547,86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繳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則答稱：對原告本件請求金額無意見等語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對其負有上開消費借貸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
03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、卡友貸款還款交易
04 紀錄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05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
0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林姿儀